

忠清北道議會委員會條例中改正條例案

檢 討 報 告

1. 提案者：金慶會議員外7人

2. 提出日字 및 回附日字

가. 提出日字 : 1992年 9月 18日

나. 回附日字 : 1992年 9月 19日

3. 提案理由

地方自治團體의 機構에 關한 規程中 改正令 (大統領令 第 13622號 '92. 3. 28)에 의한 道の 組織改編에 따라 各 常任委員會別 所管 室局의 名稱 改正과 室局所管 事項인 各 事業所를 削除하는데 있음.

4. 主要骨子

- 執行機關의 組織改編에 따른 各 常任委員會 所管 室局名稱의 改正 (委員會條例 第3條)
- 各 室局 所管事項中 事業所 削除

5. 論議意見

地方自治團體의 機構에 關한 規程中 改正令에 의한 道의 組織改竄에 對하야 各 常任委員會別 所管室局 名稱을 改正하고 各 所管事項中 專業所를 削除한 本 條例案은 體系있는 業務遂行을 爲해 妥當하다고 思料됨.